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总体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2、提示事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即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9 月 9 日 16: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8、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 2 号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4633589

传 真：0532-84669955

联系邮箱：ir@qdfood.com

联系人：张松涛、李春宏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9”，投票简称为“青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总体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相应地方打“√”为准。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